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的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资料汇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资料汇编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(集团)一五三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7人,营业收入为2698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3.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(集团)一五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投标人非监狱企业，不涉及本项材料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G-F-220134 第(2)包 2022-07-18 14:00:36



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(集团)有限公司 2022-07-18 14:00:36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涉及本项材料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G-F-220134 第(2)包 2022-07-18 14:00:36



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(集团)有限公司 2022-07-18 14:00:36